**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切結書**

114.06.02修訂版

本人(本公司) 申請位於臺中市 號，領有(使用執照： 使字第 號)擬於合法建築物屋頂違章建築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提出諮詢，本申請符合下列規定，並配合都發局規定辦理：

1. 本人(本公司)業已充分了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並確認本案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1. 設置於合法建築物屋頂。
	2. 設置場址非屬整幢違章建築。
	3. 設置場址無「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之情形。
	4. 申請檢附之相關資料與公部門發給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之範圍、尺寸相同，違章建築規模符合現況，如有不實，本諮詢結果不生效力，本人(本公司)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2. 本人(本公司)已告知建物之相關所有權人，本申請符合下列規定，並配合都發局規定辦理：
	1.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如經主管機關撤銷，本諮詢結果不生效力。
	2. 本案設置場址倘涉有違章建築，該違章建築仍須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臺中市違章建築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倘太陽光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物經都發局認定者，而需拆除或移動設備，建物之相關所有權人願無條件協助配合拆除或移動，並做好安全措施，相關費用損害由建物之相關所有權人自行負責。
	4. 爾後違章建築物若依規拆除，倘損及太陽能發電設備，建物之相關所有權人不得要求賠償。
	5. 本諮詢僅為法令觀念通知，非違章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
	6. 建物之相關所有權人將依法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避免設置場址因突發天候狀況造成設備或違章建築等構造物發生傾倒、掉落造成無辜第三者受害，倘涉有後續民刑事部分，將由建物之相關所有權人自行承擔，絕無異議。
3. 本人(本公司)業已充分了解上開法令等相關規定，並告知建物之相關所有權人應負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證，以上如有偽造或不實，願負偽造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刑事之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 請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